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32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謝孟茹

相 對 人 永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妤嘉

相 對 人 陳家源即陳豐軒

陳昀縉

陳茂淵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992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登錄債券、面額新臺幣9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01 理由

- 02 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
03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
04 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
05 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
06 返還其提存物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07 又債權人依假扣押裁定供擔保後，已經假扣押執行，嗣撤銷
08 該假扣押裁定或於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30日(強制執行法
09 第132條第3項)，撤回假扣押執行者，債務人就假扣押執行
10 所受之損害，已得確定並能行使，於此情形，債權人自得依
11 上述規定，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於債務人未行
12 使後，聲請法院裁定發還提存之擔保物(最高法院102年度第
13 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)。
- 14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聲請對相對人財產假扣押，並
15 依鈞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205號民事裁定，提供如主文所
16 示之擔保物，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1992號提存後，對相對
17 人之責任財產假扣押強制執行在案。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
18 執行程序暨撤銷假扣押裁定，復已聲請法院催告受擔保利益
19 人即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
20 (即鈞院114年度司聲字第1959號)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
21 語。
- 22 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前揭假扣押民事裁定、
23 前揭提存書、民事撤回強制執行聲請狀、本院114年度司聲
24 字第1959號函等件影本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相關
25 案卷核實無訛，本件聲請人確已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且
26 撤銷假扣押裁定確定，足認符合訴訟終結之要件。又訴訟終
27 結後，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對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催告
28 限期行使權利，惟相對人經受上開催告通知後，迄今未對聲
29 請人聲請調解、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
30 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復有
31 本院民事庭查詢表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文在卷可稽。從

01 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提存物，依前開規定，應
02 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7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